

2020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

參加回函與家長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_____，就讀學校_____，於今年 2020 年 5 月參加由福爾摩沙合唱團主辦之 2020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甄選活動。經主辦單位審查後評選為錄取學員，取得 **2020 年 8 月 9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** 舉辦之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活動的參加資格。本人經確認「2020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錄取學員繳費報名通知單」之所有內容與注意事項後，

確定 參加 2020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活動，並願意遵守主辦單位訂定之活動相關規定。

不參加 2020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活動，並願意放棄該活動錄取學員之資格。

※備註：請確認 8 月 24 日晚上於台北國家音樂廳演出結束後，需要 不需要 留宿台北。

此致 2020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活動主辦單位 福爾摩沙合唱團

_____ (錄取學員簽章)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本人_____係 2020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活動錄取學員_____之法定監護人，經確認活動相關簡章與「2020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錄取學員繳費報名通知單」之所有內容與注意事項後，

本人 同意讓其參與 2020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活動，並願意遵守主辦單位訂定之活動相關規定。

不同意讓其參與 2020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活動，並放棄該活動錄取學員之資格。

※備註：請確認 8 月 24 日晚上於台北國家音樂廳演出結束後，需要 不需要 留宿台北。

學員法定監護人姓名：_____ 監護人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與學員關係： 父子/女 母子/女 其他 _____

監護人聯絡電話：(H) _____ (O) _____ (M) _____

此致 2020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活動主辦單位 福爾摩沙合唱團

_____ (學員監護人簽章)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